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毅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毅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TG-0601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毅宇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得偽造之BTG-0601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

03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4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  
05 查：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  
06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廖郁旻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 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 
26 -----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59094號

30 被 告 陳毅宇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毅宇因其持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間不詳時間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，以新臺幣7,000元之代價，購買偽造之「BTG-0601」車牌2面，並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吊扣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即駕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陳毅宇於113年11月5日17時4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欲駕駛該車輛時，為警查獲上情，當場予以逮捕，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等物(與本案無關之扣案物，爰不予記載)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毅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及有扣案車牌2面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「BTG-0601」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林亭好

